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

一、帳號申請步驟：

(一)進入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chutax.gov.tw>)，點選印花稅項下之「網路申報」，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首頁(或直接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。

(二)點選上方新手上路後，再點選 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或在首頁右側常用服務區直接點選 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。

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110年7月2日星期五 ::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🔍

常用服務 · | 新手上路 | 專業人士 | 常見問題 | 下載專區 | 影音專區

常用服務

- 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
- 公佈欄
-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
- 印花稅帳號申請**
- 娛樂稅帳號申請
-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
-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- 不動產移轉宣傳專區

新手上路

帳號申請

身分種類	申請步驟	網路申報項目	申報登入說明
一般申報人 (法人、自然人)	免申請	不動產移轉、房屋稅、地價稅 (不含批次上傳作業)	A. 身分證字號 + 自然人憑證 B. 統一編號 + 工商憑證 C. 身分證字號 + 健保卡
報稅代理人	1. 填寫基本資料(可上傳證明文件) 2. 電子郵件認證 3. 郵寄相關證明文件(或臨櫃辦理) 4. 收到帳號核可通知 Email後啟用	不動產移轉(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)、房屋稅、地價稅	A. 身分證字號 + 自然人憑證 B. 統一編號 + 工商憑證 C. 身分證字號 + 健保卡

申報時，依由請時選擇使

(三)申報方式(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擇一申請)：

(1)自行申報：

於申請類別中點選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，申請縣市選**新竹縣**，並依序填寫基本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及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。

印花稅申報_帳號申請

委任代理人申報

自行申報

申請類別 * 印花稅彙總繳納 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

申請縣市 * 新竹縣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*

申報人/申報單位 *

申報人/申報單位(羅馬拼音)

電子郵件信箱 * (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，避免收不到認證信)

地址 *

連絡電話 * (範例：02-0000000 或 02-000000#000 或0900-000000)

傳真電話 (範例：02-0000000)

登入方式 *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**!!必填欄位**

證明文件上傳(3個檔案加起來不得超過5MB)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： (不分大小寫) Te7K

- * 為必要輸入欄位。
-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，按下確定申請鈕，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，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。
-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機關審核，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。
 - (1)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：「委託書正本」及「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」。
 - (2) 選使用憑證者：「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」或「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」影本。
-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-Mail後，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。

(2)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
請務必先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，再點選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，申請縣市選新竹縣，委任人資料填寫完後(非必填欄位)，須先按新增，再續填受任人(代理人)相關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並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。

印花稅申報_帳號申請

委任代理人申報

委任人

申請類別 * 印花稅彙總繳納 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

申請縣市 * 新竹縣

統一編號

公司名稱

負責人

負責人(羅馬拼音)

地址

委任人代表

編輯/刪除	申請縣市	申請類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總繳編號	證明文件上傳(檔案不得超過5MB)

受任人(代理人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*

代理人名稱 *

代理人名稱(羅馬拼音)

電子郵件信箱 * (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，避免收不到認證信)

地址 *

連絡電話 * (範例：02-0000000 或 02-000000#000 或0900-000000)

傳真電話 (範例：02-0000000)

常用縣市

登入方式 *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**!!必填欄位**

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： (不分大小寫) Te7K

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
確定申請後系統會寄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，請於完成認證後列印申請書加蓋大小章(如為個人請蓋私章)，並於7日內檢附以下文件寄至本局。

(一)自行申報：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
(二)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
(1)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
(2)委託書正本及受任人(代理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。

※登入方式選使用憑證者：請另檢附「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」或「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」影本。
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

(一)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。

(二)申請人如未於完成電子信箱認證後7日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審核者，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。

(三)帳號經核准者，申報時請依下列方式登入：

(1)申請選擇以「帳號登入」者：

輸入「帳號」(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及密碼

(2)申請選擇以「憑證登入」者：

插入憑證後，插入憑證後，輸入「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」及「憑證PIN碼」

(3)申請選擇以「健康保險卡」者：

插入全民健康保險卡後，輸入「健保卡密碼」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電話：

竹北總局：03-5518141 分機 321

竹東分局：03-5969663 分機 212

系統問題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818-388